

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认真审查相关资料后，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客观、独立判断立场，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参与投资设立合伙企业，有利于借助合伙企业的资金优势及专业投资机构的资源优势积极推进公司战略转型升级的步伐，推动公司文化旅游板块布局发展，符合公司发展规划。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尹洪卫回避了对相关议案的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与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参与投资设立合伙企业，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签字：

包志毅

章击舟

邢晶

二〇一六年七月十三日